股票代碼：331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附　　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1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3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 38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56
四、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59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61
六、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2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二段 1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四)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105年度獲利新臺幣323,714,703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1.09%計新臺幣3,543,409元及董監酬勞0.65%計新臺幣2,093,369元。

四、其他報告事項：

說明：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競爭力及未來長期發展策略規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新台幣 317,597 仟元，取得『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該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新台幣 325,000 仟元，本公司係折價購入晉碁公司股份，並為公司創造廉價購買利益 NT$253,936 仟元，致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達 NT$301,634 仟元，本交易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全部股份交割。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純益 301,634,093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27,53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573,943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163,409 元，可供分配金額合計 317,224,280 元，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2 頁附件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2、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 41,854,391 元，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　議：

討 論 及 選 舉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活化投資人之資金運用，並期藉由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

2、本次減資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209,421,960 元整，預計銷除股數 20,942,196 股，係以 106 年 4 月 16 日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 83,768,782 股計算，現金減資比率為 25%，每股退還新台幣 2.50 元，減資後預計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628,265,860 元，合計發行 62,826,586 股。

3、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擬換發 750 股(即每仟股減少 250 股)，總計消除股份總數 20,942,196 股，減資後不滿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計算給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則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法令變更、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或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減資比例與每股退還現金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之。

5、本案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另訂減資基準日與減資換發股票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得依最新法令規定而逕行辦理該等事宜。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止，任期三年，本次股東常會擬提前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 5 至 7 人(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 1 至 3 人。本次全面改選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 3 席。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新任董事及監察人當選時即解任。

(四)經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　名	學　　歷	經　　歷	持股數
黃健育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0
葉輝煌	海洋大學 電機系畢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仟佰電機企劃經理	0

(五)選舉程序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第 59 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本次新任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105年全年營收為8.05億元，其中電子事業部門營收4.07億元，占營收比重約51%，而營建事業部門營收3.99億元，占營收比重約49%，全年財報淨利3.02億元，較104年的1.12億元增加170%，每股稅後盈餘達2.95元，創佳穎成立以來獲利新高。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主要業務以車用電子連接器、四方針、LED導線架、端子、彈片等，車用電子產品為主要應用端，為加速汽車市場佈局，於105年11月投資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強化公司未來西進布局引入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晉碁的模具技術開發和就近生產製造實力，搭配佳穎團隊在Tier1銷售通路及研發的技術，兩家公司的互補性，將深化在汽車Tier1零部件供應雙贏的結果。

營建事業方面，林口『晴空樹』建案銷售率100%，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工交屋入帳，將可挹注106年營收及獲利。所有經營團隊均秉持著戰戰兢兢的專業態度審慎以對，為公司的永續發展而努力，並為各位股東創造最大經營利潤。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一）105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年度營業收入總計新台幣804,992 仟元，相較104年度新台幣871,175仟元，略為減少約7.60%；105年度營業淨利新台幣89,349仟元，相較104年度新台幣122,825仟元減少約27.26%；105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新台幣228,729仟元，相較104年度新台幣2,432仟元大幅增加約9304.98%；105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301,634 仟元，相較於104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111,626 仟元，大幅增加約170.22%，主要係營業外收支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廉價取得利益所致。

（二）105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本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年度 合　計	104年度 合　計	增（減） 金　額	變　動 比例%
營業收入	804,992	871,175	(66,183)	(7.60)
營業成本	628,375	658,443	(30,068)	(4.57)
營業毛利	176,617	212,732	(36,115)	(16.98)
營業費用	87,268	89,907	(2,639)	(2.94)
營業淨利	89,349	122,825	(33,476)	(27.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8,729	2,432	226,297	9,304.98
稅前純益	318,078	125,257	192,821	153.94
所得稅費用	(16,444)	(13,631)	(2,813)	20.64
稅後純益	301,634	111,626	190,008	170.22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69.20	61.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90.08	3,587.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31	156.93
	速動比率（%）	38.03	26.15
	利息保障倍數	18.39	9.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32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3	7.60
	純益率（%）	37.47	12.81
	每股盈餘（元）	2.95	1.00

二、一〇六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電子事業處近幾年積極調整產品組合，逐步汰換低毛利舊產品，積極佈建汽車產業。銷售合作導入汽車接插件線組產品線：技術合作導入線組接插件研發及生產製造產線。與 Hyundai 及 Kefico 合作開發雷射點焊複合模：生產由台灣佳穎擴展至其他廠區，技術導入中國及東南亞車廠客群。導入自動化平整度檢測暨機器手臂自動包裝系統設備：滿足台灣網通客戶對品質暨產能的要求。面對中國十三五計畫，整併「晉碁」擴大規模，配合汽車 Tier1 客戶就近華中生產需求。

營建事業處方面，未來營運策略係暫不考慮購置新土地，已取得之土地與鄰近地主共同投資興建或以合建方式合作，以降低資金之投入，尚未銷售建案之土地亦可考量於適當時機將土地出售，待所有建案完工交屋後將逐漸淡出營建業務，而專注於電子事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電子事業處之銷售數量係依據未來市場及趨勢及產能效率之規劃作為年度預算之目標。
2. 營建事業處:本公司與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興建之『晴空樹』個案全數銷售完畢，預計於 106 年第 4 季完工交屋。『星空樹』個案銷售已達 8 成，於 104 年第 2 季動工興建,預計於 107 年第 2 季完工交屋。106 年將與亞昕國際開發(股)公司及新潤興業 (股)公司合作，於新北市板橋區『永翠段』推出新建案。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研發與生產方面：

(1) 簡化製程減少浪費：重新檢討製程，減少因製程不良產生之浪費；另加強模具之維護保養，如此可降低因為模具不良產生之不良率。

(2) 研發高技術含量的產品：汽車產業也有不少需要用到沖壓相關元件，因為汽

車對於安全性要求較高，未來公司會積極開發汽車產業相關產品來增加公司競爭優勢。

2、業務方面：

(1) 建立良好的客服系統：好的客戶服務不但能維護好公司與客戶的關係，也會讓公司有機會創造更多的業績，所以在客訴的處理方面，我們會以最快及最專業的態度來處理。

(2) 拓展多元產品線及客戶群：經營項目多元及客戶分散對公司而言是風險的分散，除現有的沖壓端子等產品外，積極開發 LED 及汽車產品項目及客戶，不但能提高公司獲利能力，也同時可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3、管理方面:

(1)降低管理費用

(2)適當的人力安排

(3)嚴格執行預算

(4)加強人員訓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為長期發展策略規劃，強化本公司未來西進布局引入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契約投資『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晉碁公司』 創立於 1998 年，是一家主力以汽車及消費性產品模具開發及射出成型、組裝生產的公司，工廠坐落於昆山張浦及東莞長安，設立 18 年來，陸續獲得全球汽車連接第一大廠的認證，面對中國十三五計畫，投資『晉碁公司』正是滿足中國汽車客戶當地生產的交貨需求，以晉碁現有技術、生產及產品面等資源的整合，有效補足佳穎公司在中國客戶生產交貨的需求。本公司主力客戶之一為 Tier1 世界第一大廠，自 2012 年取得供應商認證資格之後，氧傳感器零部件產品於 2013 年即導入量產，年年需求階梯式成長，2017 年預計將大幅成長，在晉碁有機會取得工廠認證後可補足佳穎未來產能需求。

本公司未來的策略定位是成為汽車 Tier1 零部件主要供應商，以西進及南向並重的策略，強化區域性的戰略位置，並以策略培植及收購新創技術來強化核心價值，擴大在汽車零件部的深度及廣度，並逐步導入工業 4.0 生產暨檢驗自動化工廠，俾以讓公司的生產品質也能順利和國際市場接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

本公司擁有豐富的模具研發能力及經驗，居同業領先地位，為國內專業模具設計與金屬零件沖壓專業代工廠。主要原物料銅、鐵為大宗物資，貨源供應能充分取得，價格與品質上亦能合理穩定，且通過 ISO9001 及 TS16949 認證，品質保證與生產設計能力深受肯定。生產產品具高附加價值，並展現技術服務優勢，產品應用廣泛市場需求風險分散且客戶長久配合，可保有穩定客源，且不易流失。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除遵循法令要求並研擬各項配套措施與辦法，務求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專注各項法規之更新，以確保股東權益。

(3)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未來包含美國升息、川普新貿易政策及中國長期經濟趨緩等經濟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公司將以審慎的態度隨時掌握市場波動，持續以穩健務實的經營策略，創造股東、客戶及員工的最大價值

董事長：林坡圳　　總經理：朱理華　　會計主管：蘇小慧

【附件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劉緒倫

監察人：王玉麟

監察人：林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　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9%；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

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評估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收購價金317,597千元完成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案。所購入之營運個體因技術、客群、商譽(或負商譽)及廠房價值等不同，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所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鑑價報告，以評估因該股權併購案認列金額之公允價值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該鑑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該股權公允價值過程中，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其他商譽(或負商譽)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854	4	73,816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80	-	13,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2,520	-	21,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2,508	3	124,5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45,582	1	1,35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5,976	1	37,609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16,273	69	3,045,270	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65,073	6	343,9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306	1	42,750	1
		3,719,372	85	3,705,881	9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613,483	14	97,0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33,530	1	42,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五))	15,727	-	22,75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71	-	5,843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	-	318	-
		678,998	15	168,139	4
	資產總計	**$ 4,398,370**	**100**	**3,874,02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八))	$ 1,687,403	39	1,351,48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020	3	219,70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140,940	3	250,6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	-	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50,455	1	42,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8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519,504	12	477,2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1,131	-	10,2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11	-	5,882	-
		2,523,603	58	2,361,538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	400,000	9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	-	-	1,1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73	-	3,0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	-	8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347	-	-	-
		401,220	9	4,291	-
	負債總計	2,924,823	67	2,365,829	61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688	19	1,116,917	29
3200	資本公積	273,037	6	272,907	7
3300	保留盈餘	363,663	8	119,408	3
3500	庫藏股票	(841)	-	(1,041)	-
	權益總計	1,473,547	33	1,508,19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8,370**	**100**	**3,874,02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804,992	100	871,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628,375	78	658,443	76
	營業毛利	176,617	22	212,7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64	3	35,209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9	7	50,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5	1	4,624	1
	營業費用合計	87,268	11	89,907	11
	營業淨利	89,349	11	122,8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6,693	1	6,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44,747	30	29,278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8,291)	(2)	(15,199)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420)	(1)	(18,456)	(2)
		228,729	28	2,4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8,078	39	125,2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444	2	13,631	2
	本期淨利	301,634	37	111,6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574)	-	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	-	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60	37	111,6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26,682	(1,041)	1,429,975
本期淨利	-	-	-	-	111,626	111,626	-	111,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99	111,699	-	111,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	-	(1,8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973)	(18,973)	-	(18,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0)	2,2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10)	-	-	-	-	-	(14,5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19,408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	-	301,634	301,634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4)	(1,574)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60	300,060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3	-	(11,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805)	(55,805)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841)**	**1,473,547**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2,093千元及3,955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3,543千元及2,637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1	12,936
攤銷費用	2,840	7,996
呆帳費用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85	(2,719)
利息費用	18,291	15,199
利息收入	(1,220)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20	18,4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750)	54,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5	(13,620)
應收帳款	3,305	7,663
其他應收款	(3,991)	-
存貨	46,563	(196,966)
其他金融資產	20,854	(14,678)
其他流動資產	7,444	5,106
預付退休金	318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648	(212,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867
應付票據	10	(42)
應付帳款	(112,623)	137,035
其他應付款項	5,885	16,117
預收房地款	42,287	43,56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5,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339)	20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09	(10,818)
調整項目合計	(189,441)	43,7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7	169,012
收取之利息	1,220	845
支付之利息	(31,844)	(43,627)
支付之所得稅	(7,291)	(5,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22	121,155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283	-
對子公司之收購	(317,5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	(1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54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8)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7,977)	(8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0,540	402,9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4,619)	(504,8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4,219	45,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9,9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	(8,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86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	(33,483)
現金減資	(279,029)	-
其他籌資活動	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93	(8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8,038	(50,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16	124,6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854**	**73,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　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及(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之建設業存貨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約63%；存貨評價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規定處理，由於佳穎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係基於管理階層對未來銷售價格及建築成本之估計，且易受政治及經濟環境之影響；若淨變現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佳穎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並就前揭資料內容抽樣核對已銷售的合約、參考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或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待售房屋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重新評估；對於營建用地、在建之土地及房屋之淨變現價值，取得並抽樣檢查管理階層提供之投資報酬分析，將投資報酬分析資料與市場行情進行比較，必要時取得評估報告，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表達。

二、新購子公司公允價值之確認

有關收購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購子公司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佳穎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以收購價金317,597千元完成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的併購案。所購入之營運個體因技術、客群、商譽（或負商譽)及廠房價值等不同，其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折現率等假設之判斷，若公允價值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表不實表達。因此，公允價值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佳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檢視佳穎集團對晉碁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併購案之外部鑑價報告及價格分攤報告，以評估因該併購案而認列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假設是否允當。本會計師委請內部評價專家協助複核佳穎集團所採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合理性，其執行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該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是否為業界常見之評價方法、評估管理階層於辨識個別可辨認有形及無形資產過程中，對未來未來現金流量、廠房價值、及其他商譽(或負商譽)組成因子等所作假設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亦檢視股權收購案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規定。

其他事項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　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105.12.31 %	104.12.31 金　額	104.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8,141	7	73,92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843	-	13,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14	-	21,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80,299	8	124,51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六)及七)	52,566	1	1,35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52,560	3	37,609	1
1320	存貨-建設業(附註六(五)、七及八)	3,016,273	63	3,045,270	7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90,551	6	343,981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0,842	1	42,750	1
		4,271,789	89	3,705,985	9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187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1,950	1	96,95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88,445	8	42,16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7,723	-	22,753	1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31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四))	35,937	1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945	1	5,843	-
		512,187	11	168,035	4
	資產總計	**$ 4,783,976**	**100**	**3,874,020**	**100**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105.12.31 %	104.12.31 金額	104.12.31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及(九))	$ 1,851,781	39	1,351,482	3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14,020	2	219,701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745	-
2150	應付票據	257	-	247	-
2170	應付帳款	211,051	4	250,674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	-	3,14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	137,014	3	42,19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280	-	-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519,504	11	477,217	1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1,463	-	10,2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661	1	5,882	-
		2,880,285	60	2,361,538	6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00,000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5,920	-	1,13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3,471	-	3,0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47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	-	86	-
		430,144	8	4,291	-
	負債總計	3,310,429	68	2,365,829	61
	權益(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837,688	18	1,116,917	29
3200	資本公積	273,037	6	272,907	7
3300	保留盈餘	363,663	8	119,408	3
3500	庫藏股票	(841)	-	(1,041)	-
	權益總計	1,473,547	32	1,508,191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83,976**	**100**	**3,874,020**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804,992	100	871,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28,375	78	658,443	76
	營業毛利	176,617	22	212,732	24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64	3	35,209	4
6200	管理費用	57,309	7	50,0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95	1	4,624	1
	營業費用合計	87,268	11	89,907	11
	營業淨利	89,349	11	122,82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6,693	1	6,8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廿一))	244,742	30	29,282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18,291)	(2)	(15,199)	(2)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4,415)	(1)	(18,460)	(2)
		228,729	28	2,432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18,078	39	125,257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6,444	2	13,631	2
	本期淨利	301,634	37	111,626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1,574)	-	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4)	-	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4)	-	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60	37	111,699	1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2.95		1.00	
	稀釋每股盈餘	$ 2.9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6,917	287,417	3,267	2,230	21,185	26,682	(1,041)	1,429,975
本期淨利	-	-	-	-	111,626	111,626	-	111,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	73	-	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99	111,699	-	111,6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45	-	(1,84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8,973)	(18,973)	-	(18,973)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2,230)	2,23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510)	-	-	-	-	-	(14,51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6,917	272,907	5,112	-	114,296	119,408	(1,041)	1,508,191
本期淨利	-	-	-	-	301,634	301,634	-	301,6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74)	(1,574)	-	(1,5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0,060	300,060	-	300,0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3	-	(11,1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5,805)	(55,805)	-	(55,80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	-	-	-	-	-	130
現金減資	(279,229)	-	-	-	-	-	200	(279,029)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37,688**	**273,037**	**16,275**	**-**	**347,388**	**363,663**	**(841)**	**1,473,5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18,078	125,2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361	12,936
攤銷費用	2,840	7,996
呆帳費用	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585	(2,719)
利息費用	18,291	15,199
利息收入	(1,220)	(8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4,415	18,46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550
廉價購買利益	(253,93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6,755)	54,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55	(13,620)
應收帳款	3,305	7,663
其他應收款	(3,991)	-
存貨	46,563	(196,966)
其他金融資產	20,854	(14,678)
其他流動資產	7,444	5,106
預付退休金	318	(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3,648	(212,8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流動	-	867
應付票據	10	(42)
應付帳款	(112,623)	137,035
其他應付款項	5,885	16,117
預收房地款	42,287	43,56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5,0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7)	(6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339)	201,9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309	(10,818)
調整項目合計	(189,446)	43,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632	169,016
收取之利息	1,220	845
支付之利息	(31,844)	(43,627)
支付之所得稅	(7,291)	(5,0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717	121,159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4,18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3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29)	(13,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2,3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054	(7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068)	(9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789)	(83,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90,540	402,949
短期借款減少	(1,354,619)	(504,81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4,219	45,0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09,900)	-
發行公司債	4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257)	(8,1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86
發放現金股利	(55,805)	(33,483)
現金減資	(279,029)	-
其他籌資活動	13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5,293	(88,3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221	(50,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920	124,7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141**	**73,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附件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7,327,539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1,634,09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30,163,4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失		(1,573,943)
可供分配盈餘		317,224,280
減：發放股利 (83,708,782股)	0.5/股	(41,854,391)
期末未分配盈餘(105.12.31)		275,369,889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5年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李志廣　　經理人:朱理華　　會計主管:李露芬

【附件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配合法令修訂

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配合法令修訂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	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附錄一】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CQ01010　模具製造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9、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0、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1、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4、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5、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7、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18、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9、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0、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二：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應依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該辦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召集事由中列明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 五 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經理人在本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應業務需求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三、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00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0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0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0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0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0五年六月七日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坡圳

【附錄二】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5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 10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資產(含營建業存貨)，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會報告；超過新台幣伍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招標方式、或參考市場公平價值及專家評估報告為之，其個別或總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五)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應按本公司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七)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八)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九)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

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十)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十一)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十二)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並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

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八、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

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並由部門主管執行交易確認。

B.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A.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B.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核決主管。

C.會計帳務處理。

D.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會	美金100萬元以上	美金3,000萬元以上
董事長	美金100萬(含)元以下	美金3,000萬(含)元以下
財務部	美金50萬(含)元以下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C.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核決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美金叁仟萬元為限,如有超出者應事前呈董事會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叁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損失上限之訂定

A.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交易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為損失上限，若超過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八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備之。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佔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證期會規定申報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

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三】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1、 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1、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A.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B.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C.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D.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E.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F.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837,687,820 元，已發行股數總數為 83,768,78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8,376,878 股，監察人最低持有股數為 837,687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1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坡圳	20,681,250
董　事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理華	20,681,250
董　事	葉春木	1,899,132
董　事	張慶華	618,750
董　事	李志廣	178,794
獨立董事	黃健育	0
全 體 董 事 持 股		**23,377,926**
監察人	王玉麟	618,750
監察人	劉緒倫	412,500
監察人	林美珠	0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股		**1,031,250**

【附錄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